



2025年宁县乡道Y017长庆桥段地质灾害处治工程

施工图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庆阳市宁县长庆桥镇 Y017 线道路 K14+316~K14+460 段左侧和 K14+615~K14+795 段左侧。两处灾害点均为村组道路路侧岩质边坡崩塌、碎落。其中 K14+615~K14+795 处灾害点曾于 2018 年因落石阻断道路，灾害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因落石堆积路面，造成交通中断数小时，造成路面结构及公路设施损坏，落石体积约 300m³；近期，因雨季降水严重，造成以上灾害地点山体落石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急需整治，确保道路通畅。

本次招标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被邀请企业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中选取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三家企业作为投标人，欢迎被邀请的投标人前来响应投标。

一、项目编号：NXYH2025-005

二、项目名称：2025 年宁县乡道Y017长庆桥段地质灾害处治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三、招标内容：2025 年宁县乡道Y017长庆桥段地质灾害处治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四、预算金额：勘察设计费采用《甘肃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的前期费用的100%。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照1%费率计取

五、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六、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投标人须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1.3、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1.5、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

1.6、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时间应在投标登记时间内;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以上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经历。

九、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1.请于2026年1月4日10时00分至2026年1月6日18时00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庆阳市)”进行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2.竞价结束时间:2026年1月7日18时00分。

3.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庆阳市)”平台上发布。

十一、结果公示

1.采购人将按照网上竞价结果,认可系统评定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所有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将与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的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胶装、签字并盖公章）、电子版U 盘 1 份（word 格式、PDF 格式），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宁县县乡公路养护管理站，纸质版投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以及电子备份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县县乡公路养护管理站

办公地址：宁县马坪新区交通大厦

联系人：李永春

联系电话：13919598688

宁县县乡公路养护管理站

2025 年 12 月 29 日